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買賣該物業，代價為 53,080,000 港元。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完成安排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進行或根據賣方搬遷安排，賣方可選擇延至較後日期進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臨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買賣該物業，代價為 53,080,000 港元。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賣方：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堡置有限公司

該物業：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6-8室

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53,080,000 港元：

- (i) 2,650,000 港元，為臨時訂金，於簽署臨時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
- (ii) 2,658,000 港元，為加付訂金，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
- (iii) 代價餘額 47,772,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或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延遲完成日期，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根據賣方搬遷安排，賣方可選擇延至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根據臨時協議，如該物業有結構問題，賣方同意負責上限不多於80,000 港元之有關維修費用。

倘買方導致該物業之買賣未能完成，則賣方將沒收買方已付之訂金，且買方須承擔就出售事項須支付予地產代理之佣金總額。

倘賣方導致該物業之買賣未能完成，則賣方須向買方賠償相當於訂金的金額及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付之訂金，並須承擔就出售事項須支付予地產代理之佣金總額。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列出售事項的詳細條款，且預計會取代臨時協議。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6-8室，作工業用途。賣方之辦公室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位處於該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經審核的賬面值約為 51,100,000 港元。

有關本集團和賣方的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持有該物業作為長期用途，以供自用。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已大致反映該物業之長期投資潛力。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考慮到附近工業物業的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預期會為本公司帶來扣除費用前的收益約 1,980,000 港元，即代價高於該物業賬面值的溢價。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的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買方主要從事貿易業務，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代價」 | 指 | 53,080,000 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的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樓1106-8室；
「買方」	指	堡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

網址: www.kenford.com.hk